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月兰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4574645.87 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788499.77 元（以 4574645.87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为 788499.77 元，期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判决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本院定于 15 时 00 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